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01013863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107313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府人考字第 1020409646 號函修訂實施

- 一、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客觀、公正、公平辦理公務人員平時獎 懲案件,避免敘獎過於浮濫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原則:
- (一)参加由本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性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, 得核予敘獎人數如附表一。
- (二)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性(指九縣市以下)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,得核予敘獎人數如附表二。
- (三)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 賽績優,得核予敘獎人數如附表三。
- (四)參加國際性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,得核予敘獎人數如附表四。
- (五)獲獎非以名次排序者,應敘明理由,依第一款至第四款敘獎原 則辦理。
- (六) 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,不得敘獎。
- 三、 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原則:
- (一)各機關(單位)承辦全市性活動或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績優,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五。
- (二)各機關承辦區域性(指九縣市以下)活動,得按實際活動時間 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六。
- (三)各機關承辦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之活動,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 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七。
- (四)各機關承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國際性活動,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八。
- (五)各機關協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國際性活動,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敘獎人數比例如附表九。
- 四、 第二點及第三點之敘獎人數包含主辦機關(單位)及協辦機關 (單位)。

主辦機關(單位)應覈實提報各機關(單位)辦理人數,以總辦理人數計算各敘獎額度之人數(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),不得超過敘獎人數總比例,並依實際分工狀況覈實分配各機關(單位)之敘獎人數。但總辦理人數十人以下者,以十人計算。

協辦機關(單位)除得依主辦機關(單位)建議敘獎額度及人 數辦理敘獎外,協辦機關(單位)首長應依據所屬工作情形及 表現,覈實給予同仁敘獎,並不得超出主辦機關(單位)建議 之額度及人數。

- 五、 參加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,具特殊情形者,承辦機關(單位)得專案簽准提高敘獎人數或額度。
- 六、辦理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,已領取獎金、津貼者,不予 敘獎,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附表:

(一) 附表一: 參加本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性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

名次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總比例
第一名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五十
		+	+	三十	
第二名	無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四十
			+	三十	
第三名	無	無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三十
				三十	

(二)附表二: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性(指九縣市以下)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

名次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總比例
第一名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六十
	十	十	十	三十	
第二名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五十
		十	十	三十	
第三名	無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四十
			二十	二十	

(三)附表三: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各項評比、考核或 競賽績優

名次	一次記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
	一大功					總比例
第一名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
	之五	之五	之十	之二十	之三十	之七十

第二名	無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
		之五	之五	之二十	之三十	之六十
第三名	無	無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
			之五	之十五	之三十	之五十
第四、五名	無	無	無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
				之十五	之二十五	之四十
第六、七名	無	無	無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
				之五	之二十五	之三十

(四)附表四:參加國際性各項評比、考核或競賽績優

名次	一次記	一次記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
	二大功	一大功					總比例
第一名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
	分之五	分之五	分之十	分之十	之二十	之三十	之八十
第二名	無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
		分之五	分之五	分之十	分之二	分之三	分之七
					+	+	+
第三名	無	無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
			分之五	分之五	分之二	分之三	分之六
					+	+	十
第四、五名	無	無	無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
				分之五	分之十	分之三	分之五
					五	+	+
第六、七名	無	無	無	無	至多百	至多百	至多百
					分之五	分之二	分之三
						十五	+

(五)附表五:各機關(單位)承辦全市性活動或邀請國際團體參與全市性活動 績優

	, ,				
辨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
					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	+	二十	三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五	十五	二十	四十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五	二十	二十五	五十
	邀	請國際團體參	與全市性活	動	
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Ξ	十五	二十	四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五	二十	二十五	五十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+	二十五	二十五	六十

(六) 附表六:各機關承辦區域性(指九縣市以下)活動績優

辨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
					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五	十五	二十	四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五	二十	二十五	五十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五	二十五	三十	六十

(七) 附表七:各機關承辦全國性或十縣市以上活動績優

辨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
					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五	二十	二十五	五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五	二十五	三十	六十
5日以上者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五	五	三十	三十	七十

(八)附表八:各機關承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國際性活動績優

辨理天數	一次記一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
	大功					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
			之五	之二十五	之三十	之六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
		之五	之五	之三十	之三十	之七十
5日以上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	至多百分
者	之五	之五	之十	之三十	之三十	之八十

(九)附表九:各機關協辦經具公信力國際組織評選或指定委辦之國際性活動績 優

辨理天數	記功二次	記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敘獎人數
					總比例
1日內者	無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	+	十五	二十
2至4日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Ξ	十五	二十	三十
5日以上者	無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	至多百分之
		五	二十	二十五	四十